殷都区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助力殷都乡村振兴，切实提升全区农村房屋建设品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十四五”规划为蓝图，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保留乡村特色风貌，推动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品质不断提升，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1.建立机制。将农房建设管理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点，依据安阳市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加快推动区、乡镇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筑工匠管理，探索建立农村房屋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的相关管理制度，做到事先防范和动态监管并举，不断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2.提高品质。将农村房屋质量安全和舒适宜居共同纳入农房品质提升范畴，以房屋节能、内部环境提升为重点，逐步提升全区农房现代化水平。依据省农房建设标准，通过提高设计、施工水平，延长房屋使用年限，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引导村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住房。

3.注重设计。加强农村房屋风貌管控，依据当地气候特征、地形地貌、民俗风情、文化传承、功能需求编制农村住房设计图册，传承殷都传统民居建筑风貌与建造技艺。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和当地传统建筑材料，结合当地气候特征增加节能措施，研究装配式建筑在农房建设领域的应用。

4.以人为本。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村民的安全感和获得感，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出台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相应细则；完成农村既有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完成农村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编制完成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完成年度动态新增危房改造。

到2025年底，全区建立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对村民自建住房的设计、施工实施规范管理；完成农村所有既有房屋的安全隐患整治，确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村民建房依图依标，全区农村房屋建造品质显著提升，建筑特色与村庄风貌初步显现。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依据安阳市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农房风貌设计、施工、改扩建、变更用途等规范管理制度；依据省农房建设相关标准，引导村民使用正规施工图纸，强化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村镇质量安全专管人员依标依规对村民自建住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

（二）建立农村建筑工匠的管理和培训制度。出台文件对农村建筑工匠实施规范管理，依托农村建筑工匠信息管理系统，对农村建筑工匠参加培训、从业行为、建房业绩等进行过程记录。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农村建筑工匠的技术水平和从业素质，充分发挥农村建筑工匠在保障农房建设安全质量方面的重要作用。指导农户与工匠签订施工合同，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加强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指导。根据《河南省农村住房设计图集编制导则》， 2021年底前完成农村住房设计图册的编制工作。编制图册应至少选取当地三种不同的典型宅基地类型，每种宅基地类型编制不少于三套户型设计方案，每种户型设计方案至少配套一套建筑风貌方案，另对屋顶、门窗、院门、围墙等建筑细部提出三种以上设计形式，建筑风貌设计应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貌特点。开展农房品质提升和农房节能改造试点，引导村民建设高品质宜居住房；开展绿色建材产品宣传活动，引导村民选择合格的建材产品。

（四）完成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有效地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1年6月底，完成农村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农村所有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到2023年9月，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复核验收工作。

（五）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研究制定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实施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年度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和动态新增存量危房核查。通过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加强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六）持续开展农房抗震改造。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对我市农房抗震改造的支持，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农房抗震改造工作。选用造价低、效果好、绿色节能的农房抗震加固技术，不断提高我区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能力。开展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建设试点，探索装配式钢结构房屋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农房品质提升对安全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一把手要抓好任务分工、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等工作，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统筹资源要素，切实保障农村房屋品质提升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二）提供制度保障。区政府出台政策，整合相关资金，对品质提升、节能改造农房试点给予奖补。规范村民建房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规划、用地、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实现全市农房建设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

（三）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组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监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各种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人员下乡进村，加强对农房建设的技术指导。积极组织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培训，鼓励和引导技术单位开展农房建设咨询业务，为村民建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保障。

（四）营造宣传氛围。通过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推进示范引导，普及农房设计和建设相关知识。对农房建设管理工作跟踪问效，对区域创新经验进行总结，及时报道农房建设工作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开展村落设计、农房设计、农房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农村摄影等方面的赛事，吸引各级政府、设计团队、农村工匠、相关企业、社会团体等对农房建设的关注和重视，择优选择一批具有推广复制价值的单体农房及村落设计进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